



怎樣才可以承受永生

經文：路10:25-37

引言：

人人都想得永生，所以到處求永生，但得不到門徑，常找錯路。不但得不到永生，反得永死。今日我們要從聖經的話和主耶穌的回答上知道如何可得永生。

一．必須認清自己的本相

主耶穌講這個鄰舍的故事，是因為那律法師不知自己的本相。他以為自己很良善，但主講故事使他看出自己的本相。

1. 是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去的人。從聖城到罪城，從聖殿到罪家，從平安的居所到被咒詛之地。

2. 落在強盜手中。罪惡中，魔鬼手中；被罪和魔鬼玩弄，管轄。

3. 衣服被剝去了。習慣，行為，道德都已敗壞，再無善行可見人。

4. 已經半死了。你看他活着，但無生氣；你看他死了，但仍有氣息。世上許多半死的人，在生活行為和品格上都是如此。

5. 被丟棄了。犯罪的結局就是被丟棄。從人群被丟棄，成為廢人。

二．怎樣能得救？

1. 不是宗教能救人。利未和祭司不能救人。

2. 魔鬼，罪友，罪惡也不能救人。落在其手中只有受苦。

3. 世界也不能救人。

4. 自己的行為功德也不能救人，因為根本無善可陳。

5. 要聽神的道。律法(路10:26)即聖經上的真理。

6. 要知道自己對神的虧欠和所犯的罪。在盡心，盡性，盡力，盡意愛神的標準下顯出自己的虧欠，承認自己向神向人所犯的罪。

7. 要認識獨一的救主。祂是：

a. 滿有愛心—動了慈心。

b. 滿有恩典和能力—祂有能力能救我們，也肯救我們。

c. 滿有救恩。銀子—肯付出贖價，以生命為贖價。

d. 肯犧牲。自己來服事人。主最謙卑，來服事人，叫罪人得安慰。

e. 主還要再來，完全救贖我們的身體。

8. 要有行動。

a. 要接受主的拯救。主上前來摸他。

b. 要接受主的潔淨。洗傷，寶血潔淨罪惡。

c. 要接受主的恩典，完全是白白賜給的。

d. 接受主的生命為生命。

三．得永生後的表現

1. 離棄犯罪的生活。

2. 追求聖潔，親近主。

3. 不喜歡犯罪。

4. 凡事以主的旨意為首要，樂意遵行主旨。

5. 愛別人的靈魂。

6. 要代表主活在世上。主怎樣愛我們，我們也怎樣去愛人。

結論：

你得到永生了嗎？如果還沒有，當及時去得永生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73